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00號

聲 請 人 美溪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通仕

相 對 人 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宗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一九七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佰肆拾貳萬肆仟柒佰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75號民事判決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4,424,7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19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出具同意書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且相對人已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75號民事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197號提存書、民事聲請撤回強制執行聲請狀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7月31日中院平112司執清字第104485號撤銷扣押執行命令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及同意書正本等為證，爰聲請發

01 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02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75
03 號損害賠償事件卷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197
04 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查閱屬實，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。
05 次查，聲請人業據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，而該同意書上
06 之印文，以肉眼比對方式，核與相對人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7 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之印文相符，另同意書復已
08 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則參諸上開規
09 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